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

济历城政字〔2023〕84号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调整撤销部分社区居民 委员会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调整撤销以下相关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1. 撤销洪家楼街道洪家楼社区居民委员会，并入洪楼广场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。调整后，洪楼广场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：东至二环东路西侧，西至学府路西端，南至花园路，北至洪楼北路与七里堡西路交叉口，辖区面积 0.45 平方公里，共计居民 3197 户、6596 人。

2. 撤销全福街道北全福社区居民委员会，并入航运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。航运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原管辖的酒精厂宿舍 300 户划归清河新居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。调整后，航运路社区居民

委员会管辖范围为：东至北园大街 47 号厂房东墙，西至汽车城宿舍西墙、明月风荷小区西墙，南至北园大街，北至明福苑小区北墙，辖区面积 0.4 平方公里，共计居民 4868 户、10146 人。清河新居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：东至燃料五公司东墙，西至酒精厂宿舍西墙，南至北园大街，北至滨河南路，辖区面积 0.16 平方公里，共计居民 3171 户、5202 人。

调整撤销后，全区将有社区居民委员会 110 处。其中，山大路街道 9 处、洪家楼街道 7 处、东风街道 17 处、全福街道 15 处、华山街道 10 处、鲍山街道 11 处、王舍人街道 12 处、唐冶街道 20 处、港沟街道 7 处、郭店街道 2 处。洪家楼、全福街道要做好政策解释及社区设立后续工作，确保社区工作平稳运行。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